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空港新城（首期）项目安置地块方案 设计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蛟塘空港新城（首期）项目安置地块方案设计技术服务。

2、项目规模和技术要求：项目用地面积为 27375.28 m²，需要考虑安置地房屋地块规划布局、道路、绿化、停车场设计等要素。

3、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4、项目服务费：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5、金额说明：参考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进行计费，结合市场调整价收取此次服务金额。

二、主要技术内容

1、服务范围：高要区蛟塘镇。

2、服务内容：根据业主要求及行业标准，完成安置地房屋地块规划布局、道路、绿化、停车场设计等要素技术工作。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 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

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四、主要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 服务方所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审查费、利润、税金等。

(2) 各服务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 本项目结算方式由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2、其他要求

(1) 在有效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针对本项目内容对成交单位开展工作检查，如发现成交单位在人员配置、质量控制等有关方面不能满足规范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履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成交单位须进行整改。

(2) 除采购人在服务合同中明确允许外，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

(3) 成交单位由于工作过错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成交单位应当负责赔偿，公开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材料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保密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方转让或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规处理，成交单位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采购人：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5日



